

附件四：

国家公派汉语教师主要待遇

1. 工资（单位：美元 /月）

级别	职 别	工资标准
一级	教授、研究员	1300
二级	副教授、副研究员	1200
三级	讲师、助理研究员	1100
四级	助教、实习研究员	1050

2. 艰苦地区补贴（单位：美元 /月）

地区类别	补贴标准
一类	无
二类	100
三类	200
四类	320
五类	450
六类	550
尼日利亚属四类地区	

3. 交通补贴：

一类、二类地区：每人每月 200美元

三类以上地区：每人每月 400美元

4. 一次性工作安置费：3000美元

注：任期不足两年按月计算。

有关待遇的具体规定详见教财字 [2005]16号文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